

“一事一议” 夯实农村经济发展基础

■ 阳世清

为解决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缺乏的问题，深化农村改革，2008年底以来，重庆市永川区财政部门精心组织、科学选点，积极引导农民自愿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式加大镇村公益事业建设力度，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

结合全区各镇村发展实际，永川区财政部门成立了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科学选点，在双石、三教、仙龙三个镇启动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

(一) 建章立制，狠抓落实。为使试点工作合情合法，区财政和农业部门共同拟定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工作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筹补结合，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上限控制

以及先建后补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奖补范围包括财政资金没有覆盖的村内道路、村内水渠、堰塘、桥涵、小型提灌或排灌等小型水利设施和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清洁家园等村级公益事业和农民生活条件为重点的村级集体公益事业；明确了申报、项目实施、验收、监管等奖补程序；明确了账户开设、资金归集、资金支付、资金使用程序、公示和审计等六方面的资金管理方法，为推进试点工作给予了制度保证。同时，各试点镇结合实际相应拟定了实施细则，确保了试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加强协调与沟通，做好督促和检查。为了把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各试点镇严格把好了“预算关”、“程序关”、“审计关”和“决算关”，确保了工程质量。一是区

财政、农业、建委、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对试点项目实施特事特办，确保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工作人员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实地考察工程建设情况，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到问题在一线解决、典型在一线发现、经验在一线总结。三是各试点镇抽调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实施，做到了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确保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三) 落实奖补经费，加强资金管理。一是在市财政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并把该经费纳入财政调整预算编制的范围，报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二是在市财政配套工作经费5万元的基础上，追加拨付了各试点镇工作经费累计共9万元，确保项目资金不被挪用，做到专

事的项目资金、不得挪用其他必保的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进行。各级财政用于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的支出应在预算中单设科目、单独反映，不作为预算安排教育正常支出的基数。

为了确保不产生新的债务，福建

省在做好化债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防新债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工作。一是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二是规范中小学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和资金管理，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新债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对学校各项预算支出严格审核，严格

控制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严禁将用于偿还“普九”债务的资金挪作他用，严禁超标准发放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将农村义务教育借新债和清理化解旧债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款专用。三是采取“五个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通过村民自筹一点、村集体积累一点、社会捐赠一点、区财政补贴一点和市财政奖补一点的方式，共筹集建设资金785万元，保证了试点镇34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四是加强资金监管，各试点镇均成立了“一事一议”建设项目民主理财小组，加强了对建设项目支出的审核和监督，区财政局委派专人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财务总监，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专户专人封闭式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实行镇级报账制，杜绝了奖补资金被平调和挪用。

通过市财政奖补资金、区财政配套补贴、村集体积累资金和群众筹资筹劳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总投资785万元，共完成34个建设项目，惠及农户近3万户，受益人口近15万人，建设项目涉及村级公路改扩建、村道泥结石路面加铺、乡村便道建设和人畜饮水设施整治等多个方面。

(一)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激发了村民参与公益项目筹资筹劳的热情，镇域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全面增强，农村经济日益活跃。一是村级交通状况明显改善。全区3个试点镇共新修泥结石村级公路30公里，改扩建村级公路70公里，人行便道加铺12公里，基本改变了村社交通不便、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运输难、农民出行难的状况。二是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区各试点镇共整治山坪塘17处，渠道清淤32公里，彻底解决了308户村民饮水难和1876亩耕地灌溉难的问题。三是随着农村公路建设的推进，新建农村住宅200余套，农户新购汽车25辆、摩托车500余辆，新建20亩以上鱼塘13口，拟新开发建设规模化果园项目3个。四是通过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区三个试点镇共提供了本地农民就

业岗位2000余个，直接拉动内需上千万元，促进当地采石、水泥、河沙和其他建材行业的蓬勃发展。

(二)推动了农业产业上档升级和地方经济发展。永川区三个试点镇开展“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的重心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展开，但各试点镇的侧重点各有不同。如仙龙镇重点打通断头路；双石镇全力推进3条村级环道建设；三教镇突出村道泥结石加铺工程，构建农村经济发展的“高速路”。村级公路网络的全面贯通，促进了农户改建新房的积极性，引导新型农庄的合理布局，畅通了农村物流，新型清洁能源得到大力推广，大大提高了农业产业化进程，农村招商引资潜力进一步增强。如仙龙镇在打通断头路后，水果之乡的产品更能方便快捷地运输到市场销售，两个新型大规模的果园项目建设即将启动；双石镇3条村级环道的贯通，为该镇新型农庄布局打下基础，农村掀起了一股购车热，全镇农户新购置汽车13辆、摩托车235辆，新型清洁能源推广了900户；三教镇更是在村道泥结石路面加铺后增强了农村招商引资潜力，新引进煤炭洗选厂2个，1个铸造企业正在洽谈，3个村居新开通了农村公交。

(三)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通过实施“一事一议”试点工作，群众真正得到了实惠，区级部门和镇机关干部深入田间地头，贴近农村、贴近群众，与农户构建了密切的关系，党群、干群关系不断融洽，基本改变了过去“村干部上门要，老百姓不愿交，干群关系紧张”的局面。如双石镇在实施的12个公路改造建设项目中，被占土地和损坏的青苗全部由群众自行调整，没有1户提出赔偿要求。三教镇双坪村群众积极协助镇派驻的项目联络员谋划方案，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仙龙镇巨龙村为感谢“一事一

议”奖补政策打通了断头路，敲锣打鼓地为镇政府送去丰收的柑橘。

在试点工作中，区财政部门深入基层，通过召开村社干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院坝会等形式让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激发了群众积极性，但在试点的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问题。一是奖补标准有待提高。按人均15元的最高限额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进行奖补显得较低，全区三个试点镇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中，群众实际筹资筹劳折算远远超过15元，最低的镇有45元/人，最高的镇接近100元/人，奖补资金缺口较大，占项目投资的比重偏低。二是奖补方式单一。试点中推行按人均15元的奖补方式过于单一，只考虑了人均情况而忽视了项目的总投资及其受益面。如一个项目因受益人群少而工程量大、耗资大，而另一个项目受益人口多、工程量小、花费小，若两个项目均按15元/人进行补贴，容易造成农民负担严重不均的现象，影响群众参与“一事一议”的积极性。三是财务报账单据与财经法规的规定不相符。如群众投劳价值的折算依据和购买建材物资等无法全部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的问题等。

针对上述问题，应尽早着手解决。尽量及早明确新的奖补政策，确保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及早规划，不形成跨年度的工程。及早落实奖补政策，基层项目可以得到更合理的规划和实施，从而不再出现试点时工程跨年结转的现象。同时，推进财政奖补方式多样化，提高奖补标准。如以新建农村公路的实际里程为基准进行奖补等，同时相应提高奖补标准，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